

大连市商务局

大商务函（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大连市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助力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特别是助力企业彻底摆脱三年疫情“进不来、出不去”的严重影响，重拾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坚强信心，为打造外贸强市和三年过万亿目标提供有力的外贸支撑，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管理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专项资金。

一、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抽查复核、

组织专项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审核要件齐全及真实性。主要包括：政策咨询、项目受理、审核申报企业资质、项目审核、组织企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对审核结果进行解释，对审核报告负责。

二、支持条件

(一)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3 年全年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

(二) 截至项目审计日，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 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支持范围

对企业在取得符合本通知“支持条件”项申报资质后所实施的，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参加境外展览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申报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一) 境外展览会项目：参加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实

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100%资金支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3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参加境外推荐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70%资金支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2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参加其他境外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50%资金支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1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对企业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费给予不超过 70%的资金支持，且每项认证支持金额上限 3 万元。

（三）产品认证项目：对企业各项产品的认证费或检验检测费给予不超过 70%资金支持，且每项认证或检验检测支持金额上限 3 万元。

（四）境外商标注册项目：对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费，按照每个国家所发生的实际金额给予不超过 70%资金支持，且每个商标注册支持上限 2 万元。

以上支持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通过资质公示审核后（详见附件 2），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选择“2024 年度”选项，向所在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对企业资质和申报的项目材料（详见附件2）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 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区的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初审通过的企业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按审核结果确认系统数据并出具审核报告。若“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不足以支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金额的，则按照预算额度，适当下调支持标准。

(四) 市商务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将审核通过项目所涉及内容通过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向社会进行公示（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五)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待专项资金到位后向申报企业拨付。

五、注意事项

(一) 各企业应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有计划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其中，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业务，可申报专项资金支持，严禁虚报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将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二) 申报企业最终受益的专项资金额度视申报企业总数量、申报项目总数量、申请资金总金额及专项资金规模等因素决定，不能保证达到政策所规定的最高支持比例或最高限额。

(三)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不存在指定的代理、中介或服务机

构，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应直接申请专项资金。

（四）2023年每个申报企业申请的项目数量总计不得超过10项，总计获得的支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五）各申报企业要积极配合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审计工作，对审核部门、审计部门下企业现场进行的审核、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

（六）各申报企业应保证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认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当年度所有申报项目均不给予资金支持，并取消该企业此后两年申报资金资格。对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追缴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大连市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大商务发〔2022〕144号）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由大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说明及要求

- 2.“专项资金”企业资质审核及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4.大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业务联络表



附件 1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境外展览会项目

(一) 境外展览会是指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及港澳台举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二) 该项目支持内容为参展企业按标准实际发生的展位费。

(三) 境外展览会项目只支持企业单独申报，不支持项目组展机构的团体申报。

(四) 申报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境外展览会项目必须为 2023 年举办的境外展览会并组织实施完成。

(五) 对不同境外参展项目申报企业应分别提交申请，且每个申报项目只允许申请一个境外展览会。

(六) 由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集体展位，由组织者推荐参展企业代表申请资金补助，按实际使用展位面积或标准展位数量认定补助金额。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一) 管理体系认证是指外贸中小企业为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通过专业机构认证，获得相应认证证书，证明企业相关管理领域达到某种国际通行标准。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 该项目支持内容为企业初次认证或认证证书换证当年的认证费，不包括认证咨询、培训、年费等费用。

(三) 认证机构应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 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

(四) 申请资金支持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在 2023 年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五) 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三、产品认证项目

(一) 产品认证是指外贸中小企业为扩大产品出口，按照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通过专业机构对本企业出口产品某些质量指标进行检验，并由专业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表明该产品达到特定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二) 该项目支持内容为企业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或产品检验检测费，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三) 申请资金支持的产品认证项目须在 2023 年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四) 每个企业同一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只支持一次。

(五) 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认证。

四、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一) 境外商标注册是指外贸中小企业为了保护本企业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委托中介机构在目标市场国家（或国际组织）商标管理当局进行商标注册的行为。

(二)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支持内容为商标注册费，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 申请资金支持的境外商标注册项目须在 2023 年实际完成。

(四) 境外商标注册应按不同项目分别申报。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各申报企业及时联系企业所在注册地的各区市县商务局、各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4）。

附件 2

“专项资金”企业资质审核及项目 申报所需材料

为保证我市“专项资金”审核、审计工作的有序推进，切实维护申报企业的合法权益，请各申报企业将本企业资质审核及申报所需材料整理如下：

一、申报企业资质审核

（一）初次申报

初次申报的企业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在线注册”后，请携带申报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本企业所在注册地的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审核，提供资料如下：

1. 企业注册登记表（系统中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海关报关登记证；

以上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档留存。

（二）已通过资质公示审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中原有的，已通过资质公示审核的申报企业的重要资质信息（公司名称、行政区划、联系人电话、海关编码等）发生变化的，申报企业

须在申报项目前，联系本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申报企业资质信息修改。

二、项目申报材料

（一）规范整理

为便于专项资金审核、审计工作，保证申报项目企业的合法权益，各申报企业应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做到以下几点：

1. 书面材料纸张规格要求统一为 A4 标准，每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个别书面材料按要求加盖申报企业财务章，外文合同、发票、水单等需翻译备注其主要内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一份，审计所一份）。

2. 册内书面材料要编制申报文件目录，申报文件按顺序编制页码，要求目录所指页码和册内申报文件页码相对应，封面标注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名称及申报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市县、先导区简称。

（二）书面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项目需提供的书面材料

（1）系统中打印的《企业注册登记表》及《资金拨付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详见附件 3）；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加盖申报企业财务章）；

(6) 银行付款或汇款凭证复印件，付外汇的须提供付汇凭证复印件（加盖申报企业财务章）；

(7) 申报项目的说明，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内容、费用及构成，其他需说明的情况等；

(8) 涉及外文内容的需翻译备注主要内容，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9) 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截图证明（申报期内查询结果，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0) 审核、审计部门认为有必要需提供的其他原件材料。

2. 具体申报项目所需书面材料

(1) 境外展览会项目

企业需提供与组展机构或主办方的资质及展位情况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组展机构营业执照（加盖组展机构公章）；组展机构与展位上一级提供方（来源渠道方）之间的合同（协议）（体现展位销售价格，加盖组展机构公章）；组展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参展合同（协议）（体现展位销售价格，加盖组展机构公章、申报企业公章）；组展机构与展位上一级提供方（来源渠道方）之间的合法的银行付款流水凭证和发票（加盖组展机构公章及财务章）和主办方简介、邀请函、展

位确认件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主办方印章或代表人签字）；主办方与企业之间的参展合同（协议）（体现展位销售价格，申报企业公章，主办方印章或代表人签字）；主办方证明企业参展的证明书（主办方印章或代表人签字）；体现该企业展位号、名称楣板、参展商品等信息的照片原件（粘贴在一张 A4 纸上，加盖企业公章）。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涉及外文内容的需翻译备注主要内容，加盖申报企业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时提供认为有必要需提供的其他原件材料。

（2）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项目申报企业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中英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认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属于分支机构或被授权的代理公司的，应提供分支机构或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涉及外文内容的需翻译备注主要内容，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产品认证项目

项目申报企业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认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属于分支机构或被授权的代理公司的，应提供分支机构或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涉及外文内容需翻译备注主要内容，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4）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境外商标注册的申请文件、注册文件及标识；项目申报企业与被委托方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注册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属于分支机构或被授权的代理公司的，应提供分支机构或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涉及外文内容的需翻译备注主要内容，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附件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大连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大连市商务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部内容，并承诺符合《通知》规定的所有申报条件。保证申报“专项资金”的全部项目资料真实、合规、有效，保证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证截至材料上报时，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保证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骗取中央专项资金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业务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联系人及负责地区	电话
1	中山区商务局	外贸科	王圣全（中山区）	82565780
2	西岗区商务局	外贸科	刘英（西岗区）	83012945
3	沙河口区商务局	国际贸易服务科	任军（沙河口）	84368657
4	甘井子区商务局	外贸科	聂宁（甘井子）	86319321
5	高新园区投资促进局	投促局	戴浩（高新）	84791219
6	旅顺口区商务局	外贸科	倪世伟（旅顺）	39363698
7	瓦房店市商务局	外经贸科	余淼（瓦房店）	85611261
8	普兰店区商务局	外资外企科	王铁钢（普兰店）	83507200
9	庄河市商务局	外贸科	谢菲菲（庄河、花园口）	89706167
10	长海县商务局	外贸科	刘丹（长海）	39371127

11	金普新区商务局	外经外事科	范晓武(金州、普湾) 麻艳(开发区)	87612556
12	保税区投资促进局	投资促进局	冯茂源(保税)	87301151
13	长兴岛投资促进局	商管科	刘妮妮(长兴岛)	85282399